

བྱང་ཏྱ་རྒྱུད་ལྟར་བྲིད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 
共和县财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黄志鹏

## 关于下达发改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根据共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调整县级乡村振兴扶持资金建设任务的批复》（共和发〔2021〕33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33万元，请列入2021年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503，机关资本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，资本性支出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保证专项资金落到实处，并对县级项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、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2021年11月16日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、绩效办、行财股、档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